

证券代码：837555

证券简称：中电微通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中电科微波通信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
之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续聘2024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审计资格，且其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中电科微波通信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中电科微波通信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程博、胡学东、朱程香

2024年12月16日